## 附表一、畜牧業

## **壹、違規態樣點數**

壹、違規系 一、基本》						
			相模式	望〉鄉 朱五 刑	一般違規點	嚴重違規點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數備註三	數學其
<ul><li>(一)規模(Q)<sup>≤</sup></li></ul>	以廢(污)水量(Q) 認定。 <sup>備注-</sup>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1	1
拉一	(違反本法第二十	2.依規定應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1	1
八條第一項規定, 且屬疏漏油品、廢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者	
		Q<4 CMD			1	1
	(污)水、原料、藥 劑或其他污染物		4 ≤Q<10 CMD		1	2
	新		$ \begin{array}{ccc} 10 & \leq Q < 20 \text{ CMD} \\ 20 & \leq Q < 30 \text{ CMD} \end{array} $		1 2	6
	認定。)		30 ≦Q<40 CMD		2	8
			40 ≦Q<50 CMD		2	10
			50 ≤Q<60 CMD		2	13
		廢	60 ≤Q<70 CMD		3	16
		(污	$70 \leq Q < 80 \text{ CMD}$		3	19
		)水 量	$80 \le Q < 90 \text{ CMD}$ $90 \le Q < 100 \text{ CMD}$		3	22
		里	90 ≦Q<100 CMD 100 ≦Q<200 CMD		3 4	25 28
			200 ≤ Q<400 CMD		4	31
			$400 \le Q < 600 \text{ CMD}$		4	34
			600 ≤Q<1,000 CMD		4	38
			1,000 ≤ Q<1,500 CMI		5	42
			1,500 ≤ Q<2,000 CMI	)	5	46
	違反本法第二十		Q≧2,000 CMD		5 有採取預防	50 未採取預防
	八條第一項規定,	1.油品	(O1、O2 以立方公尺計	,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措施者	措施者
	且屬疏漏油品、廢				O1=O/0.2	O2= O/0.1
	(污)水、原料、				未含有害健	
藥劑或其他污染		2. 廢 (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康物質或含	含有害健康
	物者,以疏漏量 (O)認定 <sup>備注二</sup>	2. 月安	(乃) 水、凉料、栗劑或	共他乃余物	有害健康物 質但未超過	物質且超過 放流水標準
					放流水標準	Second a lake l
		(1) 购	<b>?存設施容量&lt;1 立方公</b>	RO<10%	1	2
			人, 疏漏比率(RO)=O3/	10% ≤RO<20%	2	4
		貝	存設施容量	20% ≦RO<30% 30% ≦RO<40%	3 4	6 8
				30% ≦RO<40% 40% ≦RO<50%	5	10
				50% ≦RO<60%	6	12
				60% ≦RO<70%	7	14
				70% ≤RO<80%	8	16
				80% ≤RO<90%	9	18
		(2)	的去机状的且~1 七十八	90% ≦RO ≦ 100%	10	20
(一) 影	鄉 ( 丰 洪 乃 排 故 武 注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 於地面水體(優先以	大,04以立为公尺計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O4×10	O4×20
(二)影響(未涉及排放或注 入行為者,本項不予記 點。)			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 戊類		0	
			無許可者,則以廢(污)	丁類		<u> </u>
			三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	丙類	3	3
		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		1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5 7	
		2.排放	於土壤	1 次	10	
			於地下水體			0
						違反本法第
						十八條之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僅違反本法	及第七條,		
			第十八條之 一規定(A)	從重依違反 本法第十八		
			//L/C(A)	條之一處分		
					<u> </u>	(B) 衛蛙五 (-)
(一)第-	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15	B=A× 1.2

、・ ノ かー スカドペへ (ノーノ 内 が ボ	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	稀釋行為	10	$B=A \times 1.2$
(三)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B=A× 1.2
(四)第四項廢 (污)水處理設	5	B=A× 1.2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	·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	1.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pH<6.0 或 9.0 <ph≦10.0< td=""><td></td><td>1</td></ph≦10.0<>		1
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		4.0≤pH<5.0 或 10.0 <ph≤11.0< td=""><td colspan="2">2</td></ph≤11.0<>	2	
準限值認定)		3.0≦pH<4.0 或 11.0 <ph≦12.0< td=""><td colspan="2">6</td></ph≦12.0<>	6	
		2.0≦pH<3.0 或 12.0 <ph≦13.0< td=""><td colspan="2">6 8</td></ph≦13.0<>	6 8	
	2.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	pH<2.0 或 pH>13.0 T<3 度	8 1	
	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	3 度 ≦ T<6 度		2
	差 (T) 認定)	5 度≦T<9 度		4
		0 及≦1<9 及 T≥9 度	6	
	2世界上的石口(C)(以			
	3.其他水質項目(C)(以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	0 <c<1 倍<br="">1 倍≦C&lt;2 倍</c<1>		1
	準限值倍數 <sup>備註六</sup> 最高之	2 倍≦C<3 倍	2 3 4	
	水質項目認定)	3 倍≦C<4 倍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	9
		9 倍≦C<10 倍		0
		10 倍≦C<20 倍 20 倍≤C<30 倍		4
		20 倍≦C<30 倍 30 倍≤C<40 倍		.6
		40 倍≦C<50 倍		8
		C≥50 倍		20
(二)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	70% ≦R<80%	:	2
	處理設施處理後廢 (污)	60% ≦R<70%	4	
	水導電度之比值(R)	50% ≤R<60%	6 8 11 14 17	
		40% ≤R<50%		
		30% ≤R<40%		
		$ 20\% \le R < 30\%  15\% \le R < 20\% $		
		$13\% \le R < 20\%$ $10\% \le R < 15\%$	20	
		R<10%		25
	│ 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R<10%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	 -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	│ -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R<10%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	 -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R<10%	2	違反本法第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	- 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R<10%	僅違反本法	達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及第七 條,從重依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	· 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R<10%	2	達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及第七 條,從重依 違反本法第
g、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	  -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R<10%	僅違反本法 第十四條規	達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及第主 條,從東重依 違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9、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	- 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R<10%	僅違反本法 第十四條規	達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及第主 條,從東重依 違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R<10%	僅違反本法 第十四條規	達反本法第 十四及條第一 項及從本法第一 條及從法第一 達反條第一 項處分(E)
<ul><li>(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項)</li></ul>	·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	R<10%	董違反本法 第十四條規 定(D)	達反本法第 十四及條第一 項及從第重 達反本法第一 達反條第一 項處分(E) <sup>進</sup>
<ul><li>(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項)</li><li>(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 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li></ul>	「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水, 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	R<10% 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	董違反本法 第十四條規 定(D)	達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及從第重 達反本法第一 達反條第一 達反條第一 項處分(E) (E)
<ul> <li>(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項)</li> <li>(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li> </ul>	「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仍繼續: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水, 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 理設施	R<10%  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  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	<ul><li>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li><li>一日1點</li><li>3</li></ul>	達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及從第重 達反本法第一 達反條第一 達反條第一 項處分(E) (E)
<ul> <li>(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項)</li> <li>(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li> </ul>	「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 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 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	R<10%  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  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  許可證(文件)不同	董違反本法 第十四條規 定(D)	達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及從第重 達反本法第一 達反條第一 達反條第一 項處分(E) (E)
<ul> <li>(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項)</li> <li>(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li> </ul>	「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 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 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	R<10%  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  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  許可證(文件)不同  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	僅違反本法         第十四條規         定(D)	達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及從第重 達反本法第一 達反條第一 達反條第一 項處分(E) (E)
<ul> <li>(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項)</li> <li>(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li> </ul>	「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 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 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 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	R<10%  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  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  許可證(文件)不同	<ul><li>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li><li>一日1點</li><li>3</li></ul>	達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及從第重 達反本法第一 達反條第一 達反條第一 項處分(E) (E)
<ul> <li>(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項)</li> <li>(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li> </ul>	「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 生產或服務規模, 致變更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 准之每日最大量	R<10%  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 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  許可證(文件)不同 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 、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	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         一日1點         3         6	達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及從第重 達反本法第一 達反條第一 達反條第一 項處分(E) (E)
<ul> <li>(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項)</li> <li>(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li> </ul>	「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 生產或服務規模, 致變更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 准之每日最大量	R<10%  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 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  許可證(文件)不同 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 、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  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	僅違反本法         第十四條規         定(D)	達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及從第重 達反本法第一 達反條第一 達反條第一 項處分(E) (E)
<ul> <li>(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項)</li> <li>(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li> </ul>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水, 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 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 3.用水量、廢 (污)水產生 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 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 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 5.廢 (污)水及污泥之產生	R<10%  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 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  許可證(文件)不同 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 、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  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 起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	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         一日1點         3         6	達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及從第重 達反本法第一 達反條第一 達反條第一 項處分(E) (E)
<ul> <li>(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項)</li> <li>(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li> </ul>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 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 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 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 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 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 (前)處理單元名稱、容	R<10%  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 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  許可證(文件)不同 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 、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  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 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         一日1點         3         6	達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及從第重 達反本法第一 達反條第一 達反條第一 項處分(E) (E)
<ul> <li>(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項)</li> <li>(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li> </ul>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 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 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 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 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 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 (前)處理單元名稱、容 可證(文件)不同	R<10%  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 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  許可證(文件)不同 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 、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  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 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 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	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       一日1點       3       6       6       3	達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及第七 條反本法第一 連反分(E) ■ (二) E=D× 1.2
<ul> <li>(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項)</li> <li>(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li> </ul>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 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 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 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 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 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 (前)處理單元名稱、容 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	R<10%  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許可證(文件)不同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董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       一日1點       3       3       6       6	達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及第七 條反本法第一 連反分(E) ■ (二) E=D× 1.2
<ul> <li>(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項)</li> <li>(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li> </ul>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 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 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 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 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 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 (前)處理單元名稱、 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R<10%  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 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  許可證(文件)不同 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 、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  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 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 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 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	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       一日1點       3       6       6       3	達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及第七 條反本法第一 連反分(E) ■ (二) E=D× 1.2
<ul> <li>(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項)</li> <li>(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li> </ul>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 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 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 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 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 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 (前)處理單元名稱、 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R<10%  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許可證(文件)不同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  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起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是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	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       一日1點       3       6       6       3       3       3       3       3       3       3       3       3       3       3	達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及第七 條反本法第一 連反條第一 項處分(E) ■ (二) E=D× 1.2
<ul> <li>(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項)</li> <li>(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li> </ul>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 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 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 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 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 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 (前)處理單元名稱、 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	R<10%  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 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  許可證(文件)不同 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 、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  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 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 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 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	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       一日1點       3       6       6       3	達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及第七 條反本法第一 連反條第一 項處分(E) ■ (二) E=D× 1.2
(一)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項) (二)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 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 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 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 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水 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 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 委託處理水量 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 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 (前)處理單元名稱、 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項 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 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	R<10%  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許可證(文件)不同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思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工業,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	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       一日1點       3       6       6       3       3       3       3       3       3       3       3       3       3       3	達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及第七 條反本法第一 連反條第一 項處分(E) ■ (二) E=D× 1.2
項)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 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 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 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 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 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 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 3.用水量。理水量、於產生 委託處理水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 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 (前)處理單元名稱、 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可 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記 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水處 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核 此限。)	R<10%  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許可證(文件)不同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及許可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	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       一日1點       3       6       6       3       3       3       3       3       3       3       3       3       3       3	建反本法第一項及條第一項及從基本法第一項及從其一項及條下。 建反條第一項處分(E) E=D× 1.2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	
	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	
	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	
	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	
	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	
	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	2
	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10.其他事項	1~6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是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	1.基本資料	1
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	2
其內容未涉及廢(污)	方法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	
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	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	2
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	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	-
項)	施功能者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	2
	其委託廢(污)水量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	2
	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	2
	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7.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2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
	(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をおびたがはませれば、	5
	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 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	5
	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	3
	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2
	10.共心平久	1~2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 共虚前主体大法取得业运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四) 裁疑用不依本法取付小乃項)	采的冶計可亞(文什)仍繼續逐作之大數(達及本法第一「條第一	1日1點
	1 + 北刀成 (二) 1 , 二口 4 支北 北体 古四上 11 北方云	1.2
(五) 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从四儿 (		
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 十條第一項)	2.沙及廢(乃)水、乃此之産生、収集、處埋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6 1~6
十條第一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6
十條第一項)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 一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6 1~6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 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 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 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日1點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 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日1點 1~2 3~6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 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 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 條第一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日1點 1~2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日1點 1~2 3~6 1~6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日1點 1~2 3~6 1~6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1.未涉及廢 (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 (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2 3~6 1~6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2.未依規定記錄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6 10 2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2.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6 10 2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2.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0 2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2.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6 10 2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 (一)未依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0 2 2 2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2.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0 2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6 1~6 達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0 2 2 2 2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四)未遵行廢(污)水(前)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6 1~6 達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0 2 2 2 2 2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四)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6 1~6 達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0 2 2 2 2 2 10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 (一)未依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四)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6 1~6 達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0 2 2 2 2 2 10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 (一)未依在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辨法第六條)  (四)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 (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 (污)水  2.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依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依主管機關認定者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 (污)水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 (污)水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0 2 2 2 2 2 10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四)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 (污) 水  2.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 (污) 水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 (污) 水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 (污) 水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0 2 2 2 2 2 10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四)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 (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 (污)水  2.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依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依主管機關認定者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 (污)水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 (污)水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0 2 2 2 2 2 10

(-) 1 # (-) 1 # E M In	4 14 14 1 10 77 (1) 14 14 1 7 1	. I V at	2		
(五)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					
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	2			
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	1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如	10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力	3	5		
( . ) 1 . # to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	2			
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 四條)		2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b>里據、發票影本</b>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 ) 上流/- 响介内内水水硬烧和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אי מבותי וב 1	1~5		
(七)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 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屬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u>1</u> 2		
	4.未依規定記錄	<b>半</b> 據、發示影本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1~2		
(八)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					
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	2.未依規定記錄		2		
(株主 カロ   二 株 C 一 )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九)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	1 未依木瓣注第四十六條之一	第二項規定期限達畜牧糞尿資源			
(污)水管理規定(違	化處理比率	カル・スパルで、MINで、大小、只小	5		
反本辦法第四十五條		5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具廢(污)			
至第七十條)	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具	/ / / / / / / / / / / / / / / / / /	5		
		5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			
	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4		
		· 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			
	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廢()		1		
		見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			
	定標示者		1		
	6.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其	月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7.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8.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	<b>业水量計測設施</b>	2		
	9.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如	5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	(1)有排放廢(污)水	6		
	(視)設施、電子式電度	(2) + 1) + 1; di (2=) 1;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5		
	11.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 作	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	4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 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	2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 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			
	沉積污泥	四四 机双双板烧线用标	5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	測設施	2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7.未依規定記錄		2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未遵行沼液沼渣農地肥		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	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	2			
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係	2			
七十條之十)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 規定(違反本辦法第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			
七十一條至第九十 四條)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二)未遵行自動監測(視)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	5			
設施管理規定(違反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		4		
本辦法第一百零五 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b>造</b> 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	100		
	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甲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hand because the most of the				
(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	亏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 中口上 4 位 2 位 )			
(違反本法第八條)	切泥块应施豆(TO\/	0.70.4 8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	超過核定總量(TQ)(以	0 <tq<1 td="" 倍<=""><td>1</td></tq<1>	1
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1 倍≦TQ<2 倍	2
	gitt 最高之標的污染物	2 倍≦TQ<3 倍	4
	項目認定)	3 倍≦TQ<4 倍	6
		4 倍≦TQ<5 倍	8
		5 倍≦TQ<6 倍	10
		6 倍≦TQ<7 倍	12
		7 倍≦TQ<8 倍	14
		8 倍≦TQ<9 倍	16
		9 倍≦TQ<10 倍	
			18
		TQ≧10 倍	20
(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 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 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條)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一款、第二款、第五 款、第六款、第七款情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 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形之一者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 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7 去 座 ( 云 ) 北 唐 珥 東 書 留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他或人員設直及管理辦法第一十四條 於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	1
	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核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1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 歷 ( 污 ) 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	
			2
		责(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	
	關之工作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係	<b>请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b>	2
	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	
	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	3
	十款情形	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 情事	-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 執行規定之業務	2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E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 B署	1
	8.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 第十二款情形,妨礙、弈 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 水质少旱払臥河ウェル	八六 心江工 日 7 规则		1~3
(四)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 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 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材	<b>講辦理各項檢驗測定</b>	10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	「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條第一項)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腐	▶ (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		10
(工) も満た成功といいせる		パに心地へて信旦	5
(六)未遵行應採行之維護及 防範措施或緊急應變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	10	
措施規定(違反本法第 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	措施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	15
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	變措施(包含未採取	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項)	或採取之應變前置作	(2)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不足,有疏	10
	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 行之應變措施不足)	漏致污染水體者 (3)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有疏漏致	20
		污染水體者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	《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七)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 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 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	1.未依規定記錄	2	
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	2.未依規定設置		10
(八)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	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	-項)	50
(九)未遵行貯存系統防止污	1.未依規定設 (1) 地下信	女掛 土仕担心机里	
to Exit of the state of the sound among a		宿僧 木依規及設直 防止濺溢功能	2

報告下水性性放生反	31 1 - 1. Bl 20 16 70 EF	即かしいこめ	24155	カートにおりて	an 16	1
(後表本於第二十二					設施	
(2) 地上部件 未保護交流 2 地震 2 地				水體設施	採取防止腐蝕	
対象を			十點)			2
安力天常身自	除另一項、另一項)	1角				_
動型   動型   対して						
						2
上海高等極後   2   2   2   2   2   2   2   2   2						
株式 (						
						2
大阪規定検索   1   1   1   1   1   1   1   1   1						
本作規定設置   1   1   1   1   1   1   1   1   1						2
計画						-
上球   上球   上球   上球   上球   上球   上球   上球					儲槽自動液面	1
#				監測設備	計	1
					土壤氣體監測	1
					井	1
1						
日本						1
日本						
(2) 地上競特 未依規定設置 1 別物の資源場份 情化等の 2 四 看情化等の 2 四 看情化等の 2 四 看情化等の 2 四 看情化等の 2 四 指揮 2 監視 2 監視 2 監視 2 監視 2 監視 2 正多点 2 正多点 2 正多点 2 正 2 正 2 正 2 正 2 正 2 正 2 正 2 正 2 正 2						1
(2) 地上儲槽 未依规定設 下斜线						1
横(等)之內						
(2) 地上儲						
(2) 地上儲槽 条 旅 逐 項 發 來 依 起 改 强 教						_
(2) 地上 储 槽 条 依 規 定 設 置 採取防止 腐蝕						1
(2) 地上 儲槽 条 依 規 定 設置 採取 序 具						
京統(逐項   下水電鉄地下   持地運使開防   上海減材質建   上海減功能   空機   空機   空機   空機   空機   空機   空機   空						
計點,最多   水體效乾   上滲漏材質建   造						
計解・取多   水盤破死   止が海が有臭症   上が海が有臭症   上が海が有臭症   全   機構を那應為 水光或不遠材   全   投統   金   投統   全   投   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系統(逐項	防止污染地下	措施並使用防	2
(3) 即 存 容 器 (近項計點, 液多 二點) 水體災施 (2 面) 次 上域 (2 面) 次 (2			計點,最多	水體設施	止滲漏材質建	2
			十點)		造	
					儲槽底部應為	
					水泥或不透材	2
						_
投施   2						
高液位警報設 2						2
備						
新送設備之二 次阻隔層   2						2
文性隔層     2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渗漏設     2       推放機定設置     6/2預防疏漏       素依規定設置     6/2預防疏漏       上壤氣體監測     1       土壤氣體監測     1       地下水標準監測     1       過少性     使用防止渗漏       成部應為水泥或不透材質錯     1       成施     1       人工機設施     1       有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能     1       有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能     1       本代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結解(更新)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毀   2						2
止油品滲漏設 施     2       横足預防疏漏 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2       未依規定設置 儲槽自動液面計 土壤氣體監測 井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地下水標準監 1     1       (逐項計點, 防止污染地下						
(3) 貯存容器 未依規定設置 監測設備						2
物品   未依規定設置   儲槽自動液面   1   上壤氣體監測   月   地下水標準監   別井   1   地下水標準監   1   校置應應為水泥   成都應為水泥   成本透材質鋪   面   下止濺溢功能   設施   1   (衛足預防疏漏   污染之器材及   物品   1   1   1   1   1   1   1   1   1					備足預防疏漏	
未依規定設置   結構自動液面   1						2
監測設備     計     1       土壤氣體監測 井     1       地下水標準監 測井     1       (逐項計點, 最多二點)     株依規定設置 於止污染地下 水體設施     1       防止污染地下 放棄     成都應為水泥 或不透材質鋪 面 防止濺溢功能 設施     1       備足預防疏漏 污染之器材及 物品     1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物品	
監測設備     計     1       土壤氣體監測 井     1       地下水標準監 測井     1       (逐項計點, 最多二點)     株依規定設置 於止污染地下 水體設施     1       防止污染地下 放棄     成都應為水泥 或不透材質鋪 面 防止濺溢功能 設施     1       備足預防疏漏 污染之器材及 物品     1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未依規定設置	儲槽自動液面	
上壤氣體監測						1
#						
地下水標準監   別井   1						1
(3) 貯存容器						
(3) 貯存容器 (逐項計點, 最多二點) 水體設施 (透形應為水泥 或不透材質鋪 1 防止濺溢功能 設施 1 (清足預防疏漏 污染之器材及 物品 1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
(逐項計點, 最多二點)		ŀ	(3) 貯方 穴 坚	丰佑坦宁机里		
最多二點) 水體設施 底部應為水泥 或不透材質鋪 面 防止濺溢功能 設施					-	1
或不透材質鋪						
面     防止濺溢功能 設施     1       横足預防疏漏 污染之器材及 物品     1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取多二點)	<b>小</b>		_
防止濺溢功能     1       設施     備足預防疏漏       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1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
設施						
設施						1
						1
物品   2.未依規定檢具 (更新) 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 (更新) 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備足預防疏漏	
物品   2.未依規定檢具 (更新) 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 (更新) 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污染之器材及	1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2.未依規定檢具	(更新)設置計書	l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3C1) 701 IKI	B PARKIN	_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闘切定女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to 2 - 20 14 0月 to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0. 共他經土官機	<b>则</b>			
	(十) 具他經王官機關認定者					1~10

##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sup>備註八</sup>	總點數 <sup>備11+</sup> ×0.2N	
(二)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 (污)水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 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 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收受改善、補正 證明文件者以收受日為迄日計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四)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 所稱情節重大	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 情形 <sup>做は十一</sup>	總點數×0.2
二、得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	站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sup>備註十三</sup>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 (-0.4)	
(二)許可廢(污)水產生量未滿 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 (-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	總點數× (-0.2)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0.1)	
(五)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2	總點數× (-0.2)	
(六)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	總點數× (-r)	
(七)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 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 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 (-0.5)	
(八)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招	總點數× (-0.05)	

##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牧業及畜牧業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 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 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者。
- (二)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 1. 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 2.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 3. 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4. 應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 5. 同一畜牧業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 6. 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 (四)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 (五)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 備註二: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 2. 排放廢 (污) 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 (五)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 (六)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 (+) 涉及壹、五、(+-) 3. ,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 備註五: (一) 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考量繞流排放之 點數,毋須再加計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七條之點數。
  -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 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 備註七: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 (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

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備註九: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 備註十: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 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 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畜牧冀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核准者,其實際採行之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總和(r):
  - (一)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
  -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
- 備註十三: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繞流排放行為,均不得減輕點數。